

〔美〕杨小燕 特里·奎因

第二个女儿



Second Daughter

Katherine Wei and Terry Quinn

First Owl Book Edition-1985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本书根据美国霍尔特·莱因哈特和
温斯顿出版社 1985 年 第 1 版译出

为避免误解和麻烦，作者对书中的一些人物采用
了化名。这次本书在翻译出版时也都采用了音译。

第二个女儿 [美] 杨小燕 特里·奎因 著
刘兴安 张 铨 译

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潮白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32印张：9 插页：2 字数：170千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统一书号：10248·0133 定价：1.80元

目 次

汉 口	1
北 平	9
湖 南	65
重 庆	143
上 海	217
汉 口	277

汉口

我知道父亲快死了。人死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我见到的太多了，其征兆一眼便能看得出来：黯淡无光的眼神，干皱的皮肤发出轻微然而刺鼻的气味。母亲坐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鹦鹉学舌似地唠叨个没完，我生气地把脸转向她。这景象太使人难堪了。她把父亲撇在一边不管，对我也理不睬，却一个劲儿地要把她先一天硬让我用波拉罗相机①拍的数十张照片拿给她的两个朋友欣赏。我已经有三十二年没有和她见面了，何况我第二天上午就要返回美国。那数十张照片全照的是她。她得意洋洋地显摆我从香港给她带来的许多物品，穿着我让她在美国给她买的西式服装，面对着装有家用电器和其他物品的大木箱（里面装着一个电冰箱、两个小烤箱、一台彩色电视机、一台立体声收录机、一架照相机、两只表、一个大计算器和一台纫缝机），这些东西一旦安装摆设起来，父亲和她在汉口的那间小屋就几乎没有什么活动空间了。

① 美国生产的一种一步成相的照相机，拍摄后相纸在照相机内立刻感光变化，取出后约两分钟即成清晰的彩色照片。——译者

母亲估摸我是一位阔绰的美国公民，很有影响，她估计得很对。多年来，我一直在大笔大笔地往我在人民共和国的家里寄钱。我现在才知道，其中大部分钱交给了国家，因为他们住的那个土里土气的城市，地处距海岸一千英里之遥的内地，生活必需品紧缺，奢侈品更是无处寻觅，有钱也花不出去。“带回下列物品”，母亲的信中这样写道，“我们领导代我们打听了一下。他说，这些物品在广州通过海关，不按百分之百征收进口税，可减免一部分。”母亲获得的信息是正确的。

我说信中这些话出自母亲的手笔是不完全准确的。写有这些话的信——这是一九四九年我匆匆来到美国以来收到的第一封父母直接寄来的信——一九八一年春收到的，是父亲的字体。然而，从其他各方面来看，信中的口气不折不扣全是母亲的，依然让人不舒服。我是五月三日上午收到信的，我丈夫的最新的一艘船正好在那天要在得克萨斯州的奥林奇举行命名和下水仪式。我们邀请了一千位宾客出席这次盛典，我相信，客人中没有人注意到我的痛苦。本来嘛，这是一个应当欢乐高兴、春风得意的日子。年轻时候，我练就了感情不外露的本领。那天上午和下午，我让人看起来一定是一副全神贯注在庆典仪式上的模样，然而，我所希望的却是：让我独自待一会儿，以便把那封信多读几遍。我又感受到了一块早已忘却的伤疤的疼痛。我再次不得不听任母亲的摆布。

三十年来，母亲音信全无。当我寄钱回去要求写个回

信时，她不来信；当我写信给家里报告我的三个孩子出生的喜讯时，她还是不来信。母亲杳无音信，父亲也杳无音信。我猜想母亲是不给他选择的时间便不让父亲给我写信。倒是我姐姐艾丽丝给我写了信，信中谈到家里人的健康状况，并说我寄的钱收到了。“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写了七封信，政治解冻以后我又写了七封。信虽简短，但礼貌周到，言语虽不多，情意却是深长的。然而，我口袋里揣的字体依然秀丽的父亲写的这封短短两页的信，就好象一块大石头一样沉重，它的语气一点都不客气，甚至没有起码的自尊。“现在你必须回汉口家里一趟，”信中这样写道，“父亲恳求自己的孩子不要撇下他不管，真让人难以启齿，可是我不久就要离别人世，我想见到我的二女儿。你那孝顺的姐姐告诉我们，如今你在西方可是十分兴旺发达。”我只要读上几个字就能领会我是在和谁打交道。我读着信，感到好象母亲把我强拉到一把椅子上坐下，开始用她那使人心烦的声音训斥我。不过，她没有亲自动手写这封信，这倒是她的聪明之处。她要是那样做了的话，我可能就不会回去了。

母亲没有这样做，而是用了非常高明的一招儿，这一招儿触动了我对我在中国度过的岁月中最珍贵的记忆——父女深情。在我们分手的那天，父亲和我单独谈到了这种感情纽带。正是父亲当时谈话时那柔和的声音，他当时的面庞，使我终生难忘，但他在母亲那逼人的气势面前表现的软弱，我并不欣赏。这封信似乎有意要破坏我和父亲之

间的深情。

随信还寄了一张照片来。要是母亲没有想到寄上我父亲的一张照片，她也许还是不能把我引诱回去。船下水的那天，我一有空便要那张难以忘怀的肖像端详一番。我看到了母亲想要让我看到的東西——死神即将来临的明显迹象。想当年，我父亲五十四岁时，高高的个子，比一般中国人高，体魄健康，精神勃发。可是，如今看上去，却干瘪得象一片落叶。母亲不让我保留我对父亲那美好形象的记忆；不仅如此，我原以为我已把在中国度过的那些痛苦的岁月永远地干净利落地抛在了脑后，可是母亲却偏偏勾起了我对那段痛苦往事的回忆。父亲的双肩耷拉下来了，苍白的嘴唇上露出一丝悲凉的微笑。他的头发倒相当浓密，但完全变白了，左边的头发显得蓬乱一片。他象是被支撑着他的病榻上坐起来勉强照这张相似的。他看上去形体萎缩。精神也萎靡不振。想当年，他英气逼人，由于教学和著述成绩卓著而蜚声全中国。那时候，他肩宽背阔，皮肤白皙，一点皱纹也没有，他的微笑甜蜜动人。毫无疑问，母亲指望把父亲健康状况恶化作为一张王牌。可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促使我回去的却是父亲的那双眼睛，他的眼睛还是当初那副样子，一点也没有变。

船下水的那天下午，我借故离开了装饰得五彩缤纷的餐厅。在一间空无一人的厕所里，我又把照片中的那双朝气蓬勃的眼睛端详了一番。父亲的眼睛里既有热情，又有愁思，还象往日那样。他的脸上总有一种冷淡的神色，好

象是说某个人或者某件事使他失望。那是一种玄妙的超然神态。我意识到，这种神态一向总是凝集在那双温柔的棕色眼睛里的。

小时候，我就能看出父亲的眼神是什么意思，而这种眼神是别人所没有看到或者不屑解释其含义的。有时候，他也就我的发现同我谈谈。在这幅照片中，不仅可以明显地看出他遭受过痛苦和耻辱，而且，使我极感兴趣的是，也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他获得最后胜利的那种从容的神情。我羡慕父亲这种随遇而安的神态，这种战胜了过去而取得了明显胜利的神态。因为，我虽然忘记了自己的过去，但是并没有征服它。我来到美国以后开始了一种新生活，从此我的心目中便回避了以前经历过的一切。父亲眼睛里的智慧责罚了我，迫使我考虑另外的途径。现在，也许我够坚强了，可以正视我十八岁时所逃避开的一切了。

北 平

“艾丽丝，请下来为我们的朋友们弹奏一曲。”母亲用英语喊道。虽然母亲从未出过国，但是她让在美国受过教育的父亲教她英文，学习她的想望之乡的语言，因此，她说英语的流利程度和我父亲不相上下。“李妈，叫凯瑟琳也一块儿下来。”李妈是我的保姆，她只懂中国话。但是，她也和我们其他人一样，知道那天晚上她该做什么。李妈一听到事先约定的信号，便把我的硬领子弄弄直，把我的西式衬衫摆弄平整，把我的头发刷整齐，然后把我匆匆塞进在楼梯顶端排好的队列里，让我站在我姐姐艾丽丝和她的阿妈——徐妈之后。于是，我们下楼了。

我知道这一年是一九三五年，也就是母亲把二妈的名字改为李妈的那一年。这样的晚会举行过三十来次，因为晚会上看到的一切、听到的一切、甚至连闻到的气味都没多大变化，所以我区分不出哪一次是哪一次。每逢这样的夜晚，我们家房子的第一层总是显得灯火通明，珠光宝气，十分热闹。正式的晚餐之前，我们家宽敞的客厅里，父亲的同事，当地的国民党要员，还有欧美外交官，兜来兜去，

他们的夫人衣着华丽高贵，空气中弥漫着令人头晕目眩的西方各种香水的气味。他们呷着我家仆人递上来的鸡尾酒，细嚼慢咽地吃着捧上来的各种小吃，随意翻阅着我父亲收藏的英文小说，一边闲聊着一边听我母亲的留声机中轻声放送出来的西洋乐队演奏的音乐。然后，他们才在铺着浆洗过的餐巾、摆着银餐具的餐桌旁就座。

我们在北平的日子过得舒服自在。父亲在燕京大学教社会学。燕京大学是中国三个主要大学之一。在那些年月里，教授们享有很高的地位。何况，父亲还是社会学系的系主任。我们在校园里分到一所房子，我家雇有一名厨师、一名女仆、一名园丁，另外，每个孩子还有一位阿妈伺候。我们吃的是美酒佳肴，穿的是绫罗绸缎，房间里摆设着阔绰的家具。每个周末，我们都要举行宴会款待北京学术界的人士和国民党人士。我父亲是在孙中山建立国民党之后不久于一九一三年加入该党的。

我们家和北平其他家庭的不同之处，与其说是因为我们家有钱，倒不如说是因为我们家更象一个西方家庭。燕京大学是美国一位教育家兼政治家创建的，由美国捐助者提供资助，大多数教学人员都是在美国出生的。母亲经常可以看到描绘美国流行服饰、房间陈设和其他有关习俗、食谱、音乐的书籍和杂志。有关三十年代美国这方面的书刊总是应有尽有。某位教授和他的夫人这个月借给我们一本有关家庭和庭院美化的杂志，到下个月某个周末他们来我家作客时，很可能会发现自己就是坐在按他们那本杂志介

绍的方案布置的客厅里，喝着曼哈顿鸡尾酒，听着肖·阿尔狄灌的唱片；再过一会儿，他们还可能吃上那份杂志的食谱栏里介绍的菜肴。

我记得，美国人毫不掩饰地夸奖我母亲的聪明才智，或者至少是以一种怀乡的感激态度沉醉在那有意制造出来的西方气氛之中。母亲显示她善于维妙维肖地进行模仿的劲头很大，派头很足，并且毫不掩饰地渴望别人赞许。因此，我们的外国客人们便一味地恭维她。直到现在，每当我想到父亲的中国同事当时作何感想时，我仍然不寒而栗。中国布置家具的基本原则是要么横着放成一排，要么竖着放成一排。可是我们家却是把椅子和长沙发斜着放在客厅中央附近，或者斜放在墙角而空出一个直角。我父亲的中国同事坐在这样布置的椅子上，一定会感到很不是滋味儿。虽然这些人从出生和所受的教育来说可能是基督徒，但是共同背诵感恩祷词，然后端着从香港买的银餐具去舀羊肉吃，这在他们看来实在是不伦不类。（羊肉是我母亲好说歹说让那位蒙古屠夫按照西式烤制羊肉的要求准备的，那天下午，母亲还煞费苦心，亲自动手用羊皮纸剪了十六个褶边来装饰那些羊排骨。）我们的中国客人对我母亲的抽烟习惯会怎么看呢？单就母亲抽烟这一点就足以说明她是解放型的妇女，不仅如此，当地各种牌子的烟她是不屑抽的，她说鸿运牌香烟还凑合，北平有一家专门卖香烟的商店，她就是在那家烟店买这种香烟的。母亲坚持要在她举行的晚会上说英语，男宾客必须穿西服，也许这不会给中国客

人造成文化上的不便，因为凡是与燕京大学有关系的人都习惯这种作法。但是，在晚宴之后，我和艾丽丝穿着格子花呢裙和漆皮鞋出来为客人们表演节目助兴，这时他们会作何感想呢？母亲常常是面带微笑，把我们的保姆支走，然后转过身来面对着客人，把我们介绍给他们。在人们的一片热烈的赞许声中，母亲回到她的扶手椅上坐下，将一只胳膊放在身后，做出一副心不在焉的女演员的姿势。我和姐姐向客人行屈膝礼，然后各就各位。艾丽丝是个音乐方面的奇才。她会用琵琶演奏许多传统的中国歌曲，我也会跳河北民间舞（那是在燕京附小学的），可是这些却丝毫不投合我母亲的心意。艾丽丝径直走到钢琴跟前弹奏起来，我便跟着跳起如痴如狂的查尔斯顿舞来，和着节拍做抓膝、挥臂和拍打脚跟的动作，这些都是我母亲从二十年代的一部电影中看来教我的。她只口头向我讲解跳这种舞的程序，自己从来不随便做一个动作，而是让我琢磨应当怎样做每个动作，直到我学会为止。

现在回想起来，没有什么场面比北平的那些宴会更稀奇古怪、更不伦不类了：宽敞的客厅里摆着装填得厚厚的沙发椅，墙上并排挂着欧洲版画和中国的卷轴画；当我在地毯上上下下跳跃时，红光满面的美国人兴奋得怪声怪气地大喊大叫；中国客人则正襟危坐，不管他们心里到底怎么想，他们还是用客客气气的微笑把他们的真实感受掩盖起来。我看到父亲自豪地站在母亲的椅子背后，拽自己的皮带和过分贴身的衣服的腋下；母亲穿戴得极其华贵高雅，